

中信证券研究部


宋韶灵
 首席新能源汽车
 分析师
 S1010518090002



陈俊斌
 首席制造产业分析
 师
 S1010512070001



联系人：董雨翀

核心观点

公司拟增发不超过 H 股 20%，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电动领先地位。本次 H 股增发，是继公司 2014 年 H 股配售、2016 年 A 股定增后再一次增发，资本将持续为公司发展赋能。公司目前基本面向好，全新旗舰车型“汉”开启新一轮景气上行周期，比亚迪电子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分拆有望推动电动制造业务内在价值兑现，旗舰车型热销及潜在智能化拓展推动价值重估，维持“买入”评级，继续重点推荐。

■ **事项：**公司 12 月 1 日晚间发布提交 H 股发行申请公告。对此，我们点评如下：

■ **拟增发不超过 H 股 20%，发行周期预计较快。**公司本次 H 股增发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20 年 6 月 23 日 H 股总数 20%，11 月 30 日证监会已收到申请材料。目前公司 27.28 亿股本中 A 股占 18.13 亿股、H 股占 9.15 亿股，本次增发不超过 1.83 亿股 H 股，对应不超过总股本的 6.7%。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一次或多次发行。预计本次 H 股融资相比 A 股融资流程整体更快捷。

■ **预计募资投入电动、智能化方向，将继续加强公司电动化领先地位。**本次 H 股募资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研发投入以及一般企业用途。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有息负债 595 亿元，较年初 710 亿元大幅下降 115 亿元，公司经营现金流年内持续向好，且单三季度创历史新高，本次募资将进一步改善报表质量。2018/2019/3Q20 公司研发费用为 50/56/49 亿元，研发费率为 3.8%/4.4%/4.7%，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持续保持大力度投入，募资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2020 年供应链价值加速显现，资本持续赋能。**公司 4 月中旬内部重组“比亚迪半导体”，先后于 5 月底、6 月中旬完成两轮引战，分别融资 19 亿元、8 亿元，投后估值 102 亿元。“比亚迪半导体”重组引战成功，为以后各项业务分拆，尤其为动力电池业务分拆积累经验 and 开创成功模式，也增强了市场对公司供应链中性化战略执行落地的信心。本次 H 股增发，是继公司 2014 年 H 股配售、2016 年 A 股定增后再一次融资，公司融资稳步推进，资本持续赋能。

■ **公司电动化技术持续领先，智能网联可期，长期价值重估。**上半年比亚迪重磅新技术“刀片电池”发布并装车，凭借高能量密度、低成本引领行业，推动动力电池外供进程；公司第四代插混平台 DM-i 将于 2021 年量产装车，有望大幅提升插混车型相对燃油车的经济性，增强了公司降本盈利能力。当前比亚迪电动造车业务产销量基盘扎实，“汉”车型上市后 7-10 月销量 1200/4000/5600/7500 辆快速爬坡，后续单月销量有望破万，品牌端明确改善。后续公司在电子电气架构、智能化方面也有潜在突破可能性，这些积极变化驱动了公司长期价值重估。

比亚迪	002594
评级	买入（维持）
当前价	176.81 元
总股本	2,728 百万股
流通股本	1,146 百万股
52 周最高/最低价	190.95/43.15 元
近 1 月绝对涨幅	-7.16%
近 12 月绝对涨幅	28.23%

■ **风险因素：**H 股增发及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产销不及预期；新能源汽车政策波动；云轨推进不及预期。

■ **投资建议：**我们维持公司 2020-2022 年归母净利润预测 44/57/64 亿元（对应 EPS 预测为 1.62/2.10/2.36 元），当前 A 股价格 176.81 元，对应 2020/21/22 年 109/84/75 倍 PE；H 股价格 187.6 港元，对应 2020/21/22 年 98/76/68 倍 PE。公司 2020 年起供应链中性化战略稳步推进，比亚迪半导体、动力电池等先进电动零部件业务有望逐步兑现内在价值，资本持续赋能。当前“汉”月销量持续超预期，品牌力明显提升，电动乘用车业务迎价值重估；比亚迪电子基本面持续向好。维持公司（A+H 股）“买入”评级，继续重点推荐。

项目/年度	2018	2019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亿元)	1,301	1,277	1,666	2,081	2,4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	-2%	30%	25%	16%
净利润(亿元)	27.8	16.1	44.3	57.2	64.4
净利润增长率	-32%	-42%	224%	2%	14%
每股收益 EPS(基本)(元)	0.93	0.50	1.62	2.10	2.36
毛利率%	16.4%	16.3%	18.0%	16.1%	15.6%
净资产收益率 ROE%	5.0%	2.8%	8.5%	8.0%	8.4%
每股净资产（元）	20.23	20.81	22.66	24.42	26.38
PE (A 股)	190	354	109	84	75
PB (A 股)	8.7	8.5	7.8	7.2	6.7
PE (H 股)	172	319	98	76	68
PB (H 股)	7.9	7.7	7.0	6.5	6.0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

注：股价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 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 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科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其他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法律主体声明

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分发。本研究报告由下列机构代表中信证券在相应地区分发：在中国香港由CLSA Limited分发；在中国台湾由CL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分发；在澳大利亚由CLSA Australia Pty Ltd.（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分发；在美国由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 LLC（下称“CLSA Americas”）除外）分发；在新加坡由CLSA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198703750W）分发；在欧盟与英国由CLSA Europe BV或CLSA（UK）分发；在印度由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分发（地址：孟买（400021）Nariman Point的Dalalal House 8层；电话号码：+91-22-66505050；传真号码：+91-22-22840271；公司识别号：U67120MH1994PLC083118；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作为证券经纪商的INZ000001735，作为商人银行的INM000010619，作为研究分析商的INH000001113）；在印度尼西亚由PT CLSA Sekuritas Indonesia分发；在日本由CLSA Securities Japan Co., Ltd.分发；在韩国由CLSA Securities Korea Ltd.分发；在马来西亚由CLSA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分发；在菲律宾由CLSA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分发；在泰国由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分发。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美国：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下15a-6规则定义且CLSA Americas提供服务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CLSA group of companies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联系CLSA Americas。

新加坡：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CLSA Singapore Pte Ltd.（资本市场经营许可持有人及受豁免的财务顾问），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s.4A（1）定义下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分发。根据新加坡《财务顾问法》下《财务顾问（修正）规例（2005）》中关于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及海外投资者的第33、34及35条的规定，《财务顾问法》第25、27及36条不适用于CLSA Singapore Pte Ltd.。如对本报告存有疑问，还请联系CLSA Singapore Pte Ltd.（电话：+65 6416 7888）。MCI (P) 024/12/2020。

加拿大：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对身在加拿大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

欧盟与英国：本研究报告在欧盟与英国归属于营销文件，其不是按照旨在提升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欧盟与英国由CLSA（UK）或CLSA Europe BV发布。CLSA（UK）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CLSA Europe BV由荷兰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本研究报告针对由相应本地监管规定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且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对于由英国分析员编纂的研究资料，其由CLSA（UK）与CLSA Europe BV制作并发布。就英国的金融行业准则与欧洲其他辖区的《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本研究报告被制作并意图作为实质性研究资料。

澳大利亚：CLSA Australia Pty Ltd（“CAPL”）（商业编号：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受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监管，且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CHI-X的市场参与主体。本研究报告在澳大利亚由CAPL仅向“批发客户”发布及分发。本研究报告未考虑收件人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未经CAPL事先书面同意，本研究报告的收件人不得将其分发给任何第三方。本段所称的“批发客户”适用于《公司法（2001）》第761G条的规定。CAPL研究覆盖范围包括研究部门管理层不时认为与投资者相关的ASX All Ordinaries指数成分股、离岸市场上市证券、未上市发行人及投资产品。CAPL寻求覆盖各个行业中与其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相关的公司。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20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